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4 期 (总第 94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 2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0 号)..... (1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民发〔2026〕19 号)..... (35)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26〕13 号) (3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74 号)) (4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75 号)) (4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76 号)) (4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77 号))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78 号)) (6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79 号)) (6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80 号)) (7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81 号)) (7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82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6, 2026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Urban Development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6]No. 10) (1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the Announcement of Results of the Clean-Up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minfa〔2026〕No. 19)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the Annulment of Documents (Jingsifa〔2026〕No. 13)	(3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1 (Total No. 374))	(4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2 (Total No. 375))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3 (Total No. 376))	(4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4 (Total No. 377))	(6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5 (Total No. 378))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6 (Total No. 379))	(6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7 (Total No. 380))	(7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8 (Total No. 381)) (7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9 (Total No. 382))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首都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治理，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到 2030 年，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初步建成。

二、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提升首都功能

(一)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加强央地军地协同配合，推进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优化，营造安全优良政务环境。不断增强全国文化

中心影响力,打造思想引领高地,厚植文化底蕴,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全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建设高品质国际化环境,拓展全方位对外交往格局。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

(二)高水平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深入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平房区整院成片腾退,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做好重点文物腾退和活化利用。精细引导“双控四降”,深化建筑高度常态化管控。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景观风貌,实现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

(三)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强化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主导功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服务标志性项目向雄安新区疏解,推动“两翼”齐飞。积极推进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创新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唱好京津“双城记”,促进通勤圈一体化、功能圈创新突破、产业协同圈联动发展。

三、全面推动融合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四)持续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强化“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

一区”空间结构,促进功能、产业、要素和服务充分互动,推动站城融合,实现职住商服平衡。推动健全分级分类规划体系,加快中心城区发展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一区一策”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打造集约紧凑、因地制宜、城乡融合、特色发展的生动格局。

(五)建设精彩纷呈活力片区。打造通州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建设“两园一河”水岸客厅,推动南中轴地区转型升级,增强奥林匹克中心区国际交往、国家体育文化功能。坚持人口、产业、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五环路区域打造内涵式发展“动力环”。围绕重要交通枢纽和轨道站点,统筹推进增量发展和存量提质,优化空间布局与功能业态,提升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六)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强化城市风貌精细化管理,加强整体城市设计,统筹功能布局、空间形态和风貌品质,提升城市意象。强化规划管控和引导,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做好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第五立面和夜景照明管控,打造首都建设的精品力作。传承和保护老地名、历史建筑。

四、全面提升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深化“科学十城”建设,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统筹“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强化中关村科学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策源功能,突出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中优势,推动未

来科学城重点领域能级跃升,支持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创新成果和产业资源。保持先进制造业合理比重,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扩大科技、金融、商务等服务业优势,深化“两业融合”,做优做强总部经济。

(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发展夜间经济、银发经济、首发经济、滨水经济、冰雪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构建多维商业消费空间,推动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消费新地标。复兴老字号,注重发展特色商业,用好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存等空间,推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营造消费新场景。

(九)不断提高开放和服务水平。深化“两区”建设,吸引和保障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国际活动在京落户落地,提高涉外便利度,打造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和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税务服务措施,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北京国际航空枢纽品质。

(十)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优化实施“两重”建设项目,提高民生、安全投资比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耐心资本,激发投资活力。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鼓励保险、信托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用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产品。建立基础设施投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

化成本统筹。

五、全面推动首都文化繁荣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十一)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加强中轴线保护管理,推动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和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系统保护,深化价值阐释与国际传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人培养。

(十二)弘扬文明新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弘扬崇德向善文明风尚。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多元力量参与。深化“博物馆之城”“书香京城”建设。统筹推进群众体育活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持续挖掘首都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京产”文化 IP,推动更多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时尚设计产业,加强“演艺之都”建设,打造“双奥国际赛事名城”,释放“文化+”潜力。

六、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打造宜居美丽生活空间

(十四)构建普惠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与人口结构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引导优质医疗资源科学布局,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强化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注重医养

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提升“一老一小”服务照护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兜牢民生底线。

(十五)大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构建符合首都特点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适居行动”,增加“一张床、一间房”产品供给,改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居住条件。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六)提升综合交通治理水平。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推进“多网融合”,改善接驳换乘环境,不断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持续优化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规划实施率。加强停车设施供给和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综合治理。做好“学医景商”周边精准治堵。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扩大绿波道路覆盖面,融合自动驾驶和公共服务。

(十七)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统筹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建设花园城市精华片区和高品质滨水空间,打造消费创意融合景观精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古树名木,完善“京华绿道”体系,推动“一绿”建成、“二绿”建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首都生态屏障“山水工程”,深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十八)统筹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深化“0.1微克”攻坚行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防治。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碳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设零碳厂区园区社区城区。

七、全面实施韧性城市建设,提升首都安全发展水平

(十九)强化灾害风险应对。健全首都韧性城市治理体系,建设韧性组团。优化防洪排涝工程布局,强化流域防洪体系建设。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地下水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做好防治工作。健全“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网络,保障山区应急通信响应,科学储备应急物资,提升能源安全和储备能力。

(二十)建设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强化燃气储备及供应,推动供热系统智能化,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绿电调入和消纳能力。深化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基础设施分布式布局,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优化物流设施布局,提升仓储和配送能力,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完善充电桩站布局建设。

(二十一)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深化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强化科技赋能,用好群防群治力量。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做好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严格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开展风险分级、精准排查和智慧管控,增强高空消防能力。深化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做好群租房短租房治理。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推进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

八、全面推进超大城市治理,提升现代化水平

(二十二)优化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机制。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科学配备执法人员,推动城市治理与行业管理形成合力。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压茬推进回天行动。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长效机制,推进“多格合一”和城市管理进社区,持续开展小微空间、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效。

(二十三)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全面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立健全基础制度,深化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智北京创新中心,促进数据、技术、场景联动创新。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加强示范场景应用。提升“京通”“京办”“京智”“京策”智慧化服务能力,优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强化数智赋能城乡治理。

(二十四)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坚持党建引领,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加强规范化建设。深入挖掘分析民生大数据,打造民生智库,以市民诉求驱动城市治理。用好“每月一题”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疑难复杂诉求,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学理研究,办好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讲好“中国之治”北京故事。

九、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二十五)注重统筹推动。强化民生改善,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持续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危旧楼房改建,实施城中村改造、老

旧管线和消防设施更新,提升居住水平。强化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推进低效产业园区、老旧厂区厂房和楼宇更新,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强化区域综合性更新,注重公共空间带动,鼓励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建设立体城市,推动空间优化、功能融合、品质提升。

(二十六)坚持项目带动。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加强功能统筹,建立健全项目孵化机制,主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城市活力和群众获得感。加强实施跟踪,按规定健全建筑规模管理、建筑功能混合利用、土地延期、无手续建筑认定等重要政策,丰富政策工具箱,推动集成创新。完善城市更新审批流程和标准规范,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二十七)建立可持续实施模式。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组建城市更新平台,明确物业权利人权责和统筹实施主体地位,发挥责任规划师、建筑师、评估师、园艺师等协同作用,促进更新与治理双增效。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构建“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利益相关人履责”多元融资机制,注重运营全过程全流程参与,加强市场化运作,实现合理回报。

十、实施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委、市政府负总责,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组织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区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

(二十九)加强政策创新。深化城市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深入研判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差异化的人口调控政策。强化规划、土地政策对存量资源利用和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加强法治保障,推动相关条例修订完善。建设高端智库。健全现代化人民城市发展评价体系。

(三十)加强督促落实。市委城市工作办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意见实施,用好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协调发展,统筹做好兴业、强村、富民三篇文章,着力增强乡村在农产品保供、休闲旅游、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城乡融合共生,奋力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之窗”,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较好的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发展“京品”农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地产农产品更安全、更优质、更新鲜,现

代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 60% 左右,智慧农业快速发展,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建成一批亿元村、十亿元镇和百亿级乡村富民产业。

——建设“京韵”乡村。迭代实施“百千工程”,新建 50 个乡村振兴重点片区。建设具有京韵农味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显著提升,乡村生活空间更加优质,乡村风貌更具首都特色,乡村治理更显首善标准。

——培育“京彩”农民。健全乡村全面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全国前列,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15 : 1 以内,京郊农民文化文明科学素养显著提升,物质更加富裕、精神更加富足、生活更加精彩。

——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之窗”。加快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城乡一体的规划建设实施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共生,城乡差距明显缩小,打造彰显大国首都形象、展现农业强国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到 2035 年,京郊乡村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2 : 1 以内,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减〔累计〕	属性
1	综合发展水平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 ^①	77.2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2	“京品”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与上年持平	力争逐步与全市经济增长同步 ^②	—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89	120	〔31〕	约束性
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9.6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约束性
5		菜、蛋、奶等非耐储鲜活农产品自给率(%)	菜:30 蛋:23 奶:24	菜:稳定在30以上 蛋:25 奶:26	菜:— 蛋:〔2〕 奶:〔2〕	预期性
6		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产量(万吨)	52	70	6.1%	预期性
7		设施蔬菜占蔬菜总产量比例(%)	53	60 左右	—	预期性
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7	80	〔3〕	预期性
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83 以上	—	预期性
10	“京韵”乡村	“百千工程”建设村庄数量(个)	174	500 以上	—	预期性
11		“美丽乡村路”里程(公里)	1900	3000	〔1100〕	预期性
12		花园村庄数量(个)	30	150	〔120〕	预期性
13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65	70 以上	—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3	90 以上	—	预期性
15		煤改清洁能源覆盖率(%)	95.6	巩固提升	—	预期性

①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年度监测。

② “十五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预期为 4.5%—5%、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减〔累计〕	属性
16	“京彩”农民	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7.1	8.5	〔1.4〕	预期性
17		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53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18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元/月)	998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① (万元)	4.2	5.5 左右,力争更好结果	—	预期性
20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9	2.15	0.03	预期性

二、夯实“六个一百”都市型现代农业基本盘,提升粮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一)建成百万亩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打造一批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新建和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 万亩。严防“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反弹。

(二)稳定百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 100 个高产高效提升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调整粮食种植结构,适度扩大鲜食玉米、优质小麦、特色杂粮等的种植规模。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加强粮食储

① “十五五”时期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按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1.5 个百分点,提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5.5%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5.5 万元左右,力争更好结果。

备安全管理,完善购销、储备轮换、应急保障机制。

(三)发展百万亩优质蔬菜瓜果。实施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着力调结构、增效益、延链条。打造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建设密云鲜食西红柿、延庆生菜、房山食用菌等优势特色蔬菜产区,推动蔬菜育苗、生产、加工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20亿元以上。蔬菜及西甜瓜、草莓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100万亩左右,蔬菜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自给率稳定在30%以上。

(四)改造提升百万亩果园。积极发展现代林果业,加大果树产业支持力度,通过新建、改造和推广应用综合技术,分级分类改造提升果园100万亩。持续举办“京果飘香”等系列文化活动,深度挖掘“京字号”果品历史文化,打造一批“京果花园”。持续推进种质资源保护、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果品质量提升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五)用好百万亩林地资源。利用百万亩林地资源发展都市休闲型林下经济,推动首都特色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以森林疗养、自然教育、森林游憩、“林下种植+”等景观利用模式为主的林下经济。推进山区自然休养林建设,优化森林疗养和自然教育环境,深入开展森林疗养师、自然解说员等森林疗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丰富森林疗养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管理。

(六)升级改造百家现代养殖场。优化升级生猪产业,稳定能繁母猪产能,培育发展北京黑猪、抗蓝耳病猪等品种。加快肉种鸡

产业基地和福利蛋鸡养殖场建设。推进奶牛养殖场提质增效、乳制品企业升级。改造提升 100 家现代养殖场,生猪、蛋鸡和奶业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 200 亿元、150 亿元和 180 亿元。加强渔业“两带两区”建设,推广数字渔仓、鱼菜共生等养殖模式。支持发展远洋捕捞业。

专栏 1 农业高质高效提升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 2. 粮食作物高产高效提升区建设。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和鲜食玉米等特色作物,建设 100 个高产高效提升区。 3. 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建设 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蔬菜产业推进带,提高区域主导蔬菜、特色蔬菜和精品蔬菜的生产能力,推进育苗、生产、加工全产业链发展。 4. 蛋鸡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良种蛋鸡产业集群建设成果,改造升级蛋鸡养殖场,支持福利蛋鸡养殖、林下生态养殖等。 5. 奶业产业集群建设。开展优质奶源保障、乳品精深加工、种业创新辐射、联农带农服务、奶业品牌建设,改造升级奶牛场 10 家。 6. 渔业“两带两区”建设。重点打造京南特色水产品养殖产业带和京北冷水鱼养殖产业带。支持密云区建设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平谷区、顺义区等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区。

三、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加快农业中关村建设。积极申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国家未来农业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农业科技产业集聚区,形成各区功能互补、全域协同的发展新格局。强化农业前瞻性战略性布局,聚焦人工智能、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0—40 项,实施

小切口试验示范项目 100—150 个。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强化政策支持,培育 5 家以上龙头型农业科技企业、25 家以上高速成长型企业、50 家以上潜力型企业。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提升北京农业科技影响力。

(二)强化“种业之都”建设。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等重大平台建设,强化五大类 12 个畜禽水产品种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构建智慧育种体系,开展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提升首都种业创新能力,每年审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数量占全国比重达到 12%。结合种业区域发展优势,推进“3+N”种业创新集聚区建设。做大做强种业龙头企业,培育 2—3 家种业全球领军企业和 20 家核心竞争力强的种业企业。优化种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专栏 2 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工程

1.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农业中关村生物育种全国实验室集群等项目建设,打造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北京农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2. 构建智能育种技术体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工具,开发智能化种质资源储存、表型分析系统及智慧育种大模型。推进“3+N”种业创新集聚区建设(“3”为通州区、平谷区、延庆区种业集聚区,“N”为大兴区、丰台区等种业特色发展区),重点在通州区建设作物逆境表型鉴定平台,在平谷区布局建设基因编辑大动物科技创新中心、畜禽智能育种技术共性平台、作物智能分子育种创新平台等重点育种大平台,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专栏 2 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工程

3. 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组织好蔬菜、玉米、小麦、马铃薯、生猪、奶牛、蛋鸡、北京鸭、鲟鱼、观赏鱼、桃、花卉和乡土树种等北京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原创性品种,提高重点优势特色物种全国市场占有率。

4. 农业科技示范与生产服务体系提升。全力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土壤改良与质量提升、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蔬菜产业提升、土特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及标准化生产提升、绿色低碳农业提升、景观休闲与城市农业提升、智慧农业提升等 8 项行动。

(三)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 2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占蔬菜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60%左右。支持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年育苗量达到 5.5 亿株以上。加快推动畜禽规模化、渔业集约化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发挥海淀翠湖智慧农业创新工场、平谷农业中关村高效智能温室等现代化高效设施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植物工厂、智能连栋温室等先进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积极发展设施林果花卉产业。

(四)加快发展智慧农业。迭代升级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加强智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智慧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能装备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打造 60 个以上应用场景,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50%以上。支持平谷区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推动成熟智能农机装备和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大田作业智能装备应用范围覆盖 90%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专栏3 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新建、改造老旧农业设施各1万亩左右。大力推广柔性日光温室、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等高标准现代化种植设施,以宜机化、智能化、节能化为重点推进老旧设施改造。

2. 智慧农业应用拓展。构建大田主要粮食作物数字化种植技术体系,建设“伏羲农场”、“奇稷农场”、“两高一智”示范区等应用场景。推广“数智京园”设施农业管控平台,集成应用成熟智能装备,提升关键环节数智化水平。推进主要畜禽品种数智化设施装备应用。发展工厂化水产养殖。

3. 智能农机装备升级。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推动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各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万亩级粮食作物智能装备集成应用,打造20个以上设施农业和露地蔬菜智能装备的集成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五)建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载体作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市场化服务主体,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强化“北京优农”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精品农业品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促进优质优价。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建设2个种植业绿色化有机化生产试点区和10个试点乡镇,实现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产量达到70万吨。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一)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片区,推

介一批乡村旅游休闲绿道,实施“百园百线”提升工程,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热门打卡地,做强“漫游京郊”、“京华乡韵”等品牌。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增效,提升“长城人家”、“运河人家”、“永定人家”等品牌美誉度。促进文化创意、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引导“老字号”、连锁餐厅、零售品牌下沉乡村,构建乡村旅游驿站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快进”、“慢游”的服务网络。

专栏4 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工程
1. 乡村旅游重点片区建设。结合“百千工程”,打造10个文化特色鲜明、乡村风貌优美、业态融合多元、公共服务完善的乡村旅游重点片区,串联绿道、沟域资源。 2. “百园百线”提升工程。聚焦重要线路、重要节点、重点片区,引导推进100个左右休闲农业园区建设,结合时令、季节推介100条乡村休闲旅游线路。 3. 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鼓励引导乡村咖啡馆、特色餐厅、乡村民宿等设立乡村资源展示空间,构建乡村旅游驿站体系。

(二)提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稳定在1000亿元左右。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鲜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布局一批产地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净菜加工中心,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休闲食品、功能食品、方便食品和航天食品。开发体验式农产品加工项目,推动产业链条延伸、融合发展。

(三)规范发展宠物经济。加快头部宠物医院和宠物专科医院

建设,大力发展宠物线上诊疗。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医疗器械、高端食品用品研发转化。因地制宜发展宠物会展、赛事、文旅等“宠物+”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宠物商业综合体。制定宠物产业地方标准,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打造百亿级规模的宠物经济。

(四)布局发展农业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农业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农业生物核心菌种群。加快生物技术规范转化,加强微生物蛋白、饲用蛋白及添加剂、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疫苗等农业生物制剂研发与应用。前瞻布局垂直农业、农业机器人、未来食品等一批未来产业。

(五)建强产业发展载体。累计建设7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5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7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5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和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质量,扶优做强10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五、深入实施“百千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围绕“三条文化带”、主要道路沿线等打造50个重点村。以重点村建设为牵引,联结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融、交通相连的村,强化一体谋划、整体布局、分步实施,推动组团式、片区化发展。到2030年,完成“百千工程”建设村庄500个以上,梯次带动周边村庄补短板、强弱项、兴产

业、促振兴。

(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农村街坊路的提升改造和常态化养护修缮,累计打造“美丽乡村路”3000 公里以上。实施 300 处山区村庄供水站的标准化改造,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升至 70%以上。有序推进剩余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充电站(桩)。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广应用“数字京村”系统,提升农村数字化治理效能。

专栏 5 乡村基础设施有机更新工程
1. 村内道路养护。针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村内道路(街坊路),参照乡村公路 10 年使用年限标准开展养护修缮。 2. 农村供水保障。推动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乡镇公共水厂及配套输配水管线建设,将 200 个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接入公共供水。实施 300 处山区村庄供水站的标准化改造,分类推动村内老旧供水管线的更新改造,全面推进“县域统管”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 3. 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剩余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开展老旧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推广光伏发电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应用。 4. 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 200 千伏以下充电设施建设实行零审批、零上门、零投资的“三零”服务,降低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简化充电设施报装流程。

(三)推动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发挥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的联动作用,实施“京韵乡村”共创计划,强化乡村公共空间和农宅设计,共创优质生活空间。规划建设 10 条乡村风貌景观带。建设乡村休闲森林花园、乡村周边绿道和驿站,打造 150 个花园村庄。有序推进农宅自主更新改造和美丽庭院建设。深入开展村庄

清洁行动,推进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五边”整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专栏 6 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工程
1. 乡村风貌提升。引导首都高校院所的专业人才为乡村建设提供设计服务,以“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推动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对村庄开展全方位“体检”,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村庄特点的公共空间设计方案,注重保护和传承乡村特色。 2. 厕污协同治理。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推动三格式化粪池在无污水管网村农户和有污水管网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农户内实现全覆盖,鼓励生活污水优先在户内收集利用。 3. 花园村庄建设。构建花园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片区化推动花园村庄建设,科学制定花园村庄场景营造和建设的北京地方标准,建设 150 个森林掩映、景观优美、乡风浓郁的花园村庄。

(四)深入开展韧性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高标准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应急避险空间,推进高地堡垒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五)深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和田园景观风貌设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拓宽“两山”转化路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 GEP—R 核算考核体系及应用机制。深化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结对帮扶。

六、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打造和谐有序善治乡村

(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指引,打造“京村善治”品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层带头人队伍。严格基层干部监督管理,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强化村级组织民主监督,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完善和实践运用。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二)涵养乡村文明新气象。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廉洁文化进乡村,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办好北京农民艺术节、农民丰收节、乡村大舞台等活动,广泛开展“村字号”文体活动。加强优秀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培育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深化乡村非遗传承创新,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

(三)维护农村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强化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农村信访突出问题。筑牢农村地区安全防线,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提高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七、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增进农村民生福祉

(一)实施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稳定和扩大农村劳

动力就业。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支持引导农户发展特色种养和庭院经济。将联农带农作为乡村产业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加强农村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清家底、建机制、做规划、促发展,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强化农村集体合同和财务管理,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质量。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统筹盘活用好农村各类资源。分类推动农业主导村镇、文旅资源富集村镇、楼宇与租赁经济优势村镇和生态保育村镇等发展,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到2030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规模达到1.2万亿元、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850亿元。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办好至少1所中心幼儿园、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所养老服务机构。

(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快织密便民商业网点,提升农村生活服务质量和便捷性。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布局建设一批物流仓储等设施。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建设中央厨房和冷链仓储中心。

八、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融合协调发展

(一)统筹优化城乡发展布局。健全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开展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功能布局。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系统开展镇村体系评估,分类推进村庄建设,精准配置城乡资源要素。瞄准“一绿”地区建成、“二绿”地区建好的目标,大力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提升,培育10个左右高品质功能型新市镇。巩固农村违法建设治理成效,严防违法建设问题反弹。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宅基地及建房审批流程,稳步推进农房宅基地登记,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和建设私家庄园等行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优先盘活闲置空间资源和低效建设用地。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发展用地布局。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动一批产业融合项目落地。

(三)完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拓宽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范围。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

新金融服务产品,开展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深化项目储备库、信贷直通车、贷款贴息系统三平台互联直通,破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乡村人才“百千万”培育工程,引育百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千名产业带头人,培训5万人次高素质农民。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实施青年乡村CEO培养计划,办好农村创业大赛。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扶持乡土文化能人领办创办企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全面振兴。

(五)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加强科技协同、产业融合和生态协作,巩固提升环京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共建“通武廊”协同先行区。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落实常态化精准帮扶举措,强化产业和劳务协作,开展消费帮扶和教育医疗帮扶,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协作地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与对口支援协作地区合作,强化技术指导、品种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北京农业科技成果在对口支援协作地区的落地转化。

九、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

导,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责任体系。

(二)推动任务落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涉农区结合实际统筹乡镇、村抓好实施。

(三)强化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统计监测。落实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全面振兴。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民发〔2026〕19 号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二级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管中心,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对已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 2 件。现将《北京市民政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北京市民政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市民政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京民法发〔2013〕487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接待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2	京民法发〔2015〕466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26〕13 号

市监狱局(市戒毒局),各区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行业协会:

经市司法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司法局废止文件目录》印发,凡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北京市司法局废止文件目录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北京市司法局废止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区县律师协会进一步完善我市律师管理和体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司发〔2009〕323号)

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对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1〕213号)

三、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司办发〔2015〕54号)

四、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社区矫正干警管理全面落实“五位一体”责任制工作的意见(京司党发〔2018〕8号)

五、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8〕33号)

六、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窗口人员服务管理“十条规范”(试行)》和《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放管服”工作“十条禁令”(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8〕55号)

七、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8〕61号)

八、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党员干部使用互联网群组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司办发〔2019〕22号)

九、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窗口单位服务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9〕59号)

十、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司办发〔2020〕38号)

十一、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试行)》的通知(京司办发〔2020〕53号)

十二、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修改《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局发文签批流程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司办发〔2021〕21号)

十三、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21〕39号)

十四、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关于防范处置违规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司发〔2021〕57号)

十五、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证投诉处理文书格式(试行)》的通知(京司办发〔2022〕14号)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74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 号
(总第 37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7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503—2026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1/ 503—2007	2026—1—22	2026—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75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6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2 号
（总第 37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7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31—202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 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DB11/T 3031—2022	2026—1—26	2026—3—1
2	DB11/T 3048—2026	公路钢渣沥青混合料 技术规范		2026—1—26	2026—2—1
3	DB11/T 3049—2026	商品信息数据采集要求		2026—1—26	2026—2—1
4	DB11/T 3050—2026	突发职业中毒事件调查 技术规范		2026—1—26	2026—2—1
5	DB11/T 3051—2026	养老机构老年人心理 评估规范		2026—1—26	2026—3—1
6	DB11/T 3052—2026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应用软件 适配改造成本度量规范		2026—1—26	2026—3—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76 号)

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废止 287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7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7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	DB11/T 1490—2017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工程验收 技术规程	2026—6—30
2	DB11/T 2338—2024	AVS3 8K 超高清编码器技术规范	2026—10—31
3	DB11/T 2339—2024	AVS3 8K 超高清解码器技术规范	2026—10—31
4	DB11/T 124—20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 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	2026—4—29
5	DB11/T 224—200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2026—7—31
6	DB11/T 1044—201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2026—7—31
7	DB11/T 1577—2018	行政处罚数据规范	2026—11—30
8	DB11/T 1920—2021	行政检查数据规范	2026—11—30
9	DB11/T 1921—2021	行政强制数据规范	2026—11—30
10	DB11/T 1466—2017	社区管理与服务规范	2026—5—31
11	DB11/T 937—20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026—11—30
12	DB11/T 1182—2015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2026—11—30
13	DB11/T 1517—2018	博物馆服务规范	2026—4—29
14	DB11/T 062—2009	城市地理编码道路、道路交叉口和空间 单元代码	2026—11—30
15	DB11/T 1065—2014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要素分类 与代码	2026—11—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6	DB11/T 2337—2024	新增耕地验收规范	2026—11—30
17	DB11/T 083—2009	冬小麦生产操作规程	2026—11—30
18	DB11/T 150.1—2019	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育种	2026—9—30
19	DB11/T 150.2—2019	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2部分：繁殖	2026—9—30
20	DB11/T 150.3—2019	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3部分：饲养与饲料	2026—9—30
21	DB11/T 150.4—2019	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4部分：卫生防疫	2026—9—30
22	DB11/T 157.2—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亲鱼培育技术	2026—9—30
23	DB11/T 157.3—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人工繁殖技术	2026—9—30
24	DB11/T 157.4—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4部分：鱼苗培育技术	2026—9—30
25	DB11/T 157.5—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5部分：成鱼池塘养殖技术	2026—9—30
26	DB11/T 157.6—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6部分：成鱼网箱养殖技术	2026—9—30
27	DB11/T 157.7—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7部分：防疫	2026—9—30
28	DB11/T 157.8—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8部分：常见病诊治与安全用药	2026—9—30
29	DB11/T 195—2003	大西洋鲑、银鲑(陆封型)养殖技术规范	2026—11—30
30	DB11/T 198.1—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1部分：大白菜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31	DB11/T 198.2—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2部分:甘蓝	2026—9—30
32	DB11/T 198.3—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3部分:花椰菜	2026—9—30
33	DB11/T 198.4—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4部分:萝卜	2026—9—30
34	DB11/T 198.5—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5部分:番茄	2026—9—30
35	DB11/T 198.6—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6部分:辣(甜)椒	2026—9—30
36	DB11/T 198.7—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7部分:黄瓜	2026—9—30
37	DB11/T 198.8—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8部分:西瓜	2026—9—30
38	DB11/T 198.9—200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9部分:豆类	2026—9—30
39	DB11/T 201—2013	农业企业标准体系 通则	2026—9—30
40	DB11/T 202—2013	农业企业标准体系 种植业	2026—9—30
41	DB11/T 203—2013	农业企业标准体系 养殖业	2026—9—30
42	DB11/T 235—2004	花生原种、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026—9—30
43	DB11/T 253—2021	香菇生产操作规程	2026—9—30
44	DB11/T 257—2021	籽粒玉米生产操作规程	2026—9—30
45	DB11/T 258—2021	夏播青贮玉米生产操作规程	2026—9—30
46	DB11/T 286—2005	保护地黄瓜霜霉病测报调查规范	2026—9—30
47	DB11/T 294—2005	青贮收获机械作业质量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48	DB11/T 295—2005	牧草播种机作业质量	2026—9—30
49	DB11/T 297—2005	牧草搂草翻晒机作业质量	2026—9—30
50	DB11/T 298—2005	捡拾打捆机作业质量	2026—9—30
51	DB11/T 321—2021	鲜食甜糯玉米生产操作规程	2026—9—30
52	DB11/T 325—2010	蔬菜生产基地环境质量管理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6—9—30
53	DB11/T 371—2022	鳄龟人工繁育与养殖技术规范	2026—9—30
54	DB11/T 373—2022	苏氏圆腹鲢人工繁育与养殖技术规范	2026—9—30
55	DB11/T 397—2006	农田害鼠调查规范	2026—9—30
56	DB11/T 400—2022	肉牛生产技术规范	2026—11—30
57	DB11/T 425—2018	牛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2026—9—30
58	DB11/T 428—2018	种羊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2026—9—30
59	DB11/T 429—2018	种猪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2026—9—30
60	DB11/T 430—2018	种鸡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2026—9—30
61	DB11/T 456—2021	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	2026—9—30
62	DB11/T 457—2007	裹包机 作业质量	2026—9—30
63	DB11/T 459—2022	农业机械作业规范 蔬菜穴播机	2026—9—30
64	DB11/T 507—2007	玉米品种纯度及真实性 SSR 分子检测方法	2026—9—30
65	DB11/T 574—2022	种猪场建设规范	2026—11—30
66	DB11/T 678—2023	畜禽场鼠害控制与效果评价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67	DB11/T 699.2—2022	农村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2部分：个人基础信息	2026—9—30
68	DB11/T 699.6—2010	农村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6部分：自然资源基础信息	2026—9—30
69	DB11/T 707—2010	动物诊疗机构消毒操作技术规范	2026—9—30
70	DB11/T 709—2010	犬免疫操作技术规范	2026—9—30
71	DB11/T 720—2020	大豆抗旱性鉴定方法及评价	2026—9—30
72	DB11/T 734—2020	狂犬病隔离检疫技术规范	2026—9—30
73	DB11/T 737—2023	北极红点鲑养殖技术规范	2026—11—30
74	DB11/T 739—2020	瓜类种子包衣处理技术规程	2026—9—30
75	DB11/T 790—2024	兽药贮存管理规范	2026—9—30
76	DB11/T 836—2011	农业信息资源数据集核心元数据	2026—9—30
77	DB11/T 868—2012	生鲜乳贮运技术规范	2026—9—30
78	DB11/T 871—2012	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2026—9—30
79	DB11/T 873—2021	食用玫瑰花生产技术规程	2026—9—30
80	DB11/T 874—2020	杀虫灯使用技术规范	2026—9—30
81	DB11/T 888—2012	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技术规范	2026—9—30
82	DB11/T 900—2012	兽用生物制品冷链技术规范	2026—9—30
83	DB11/T 905—2012	草莓种苗	2026—9—30
84	DB11/T 919—2012	番茄嫁接苗生产技术规程	2026—9—30
85	DB11/T 920—2012	甜(辣)椒嫁接苗生产技术规程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86	DB11/T 922—2012	秀珍菇生产技术规程	2026—9—30
87	DB11/T 1083—2014	耕地地力评价技术规程	2026—9—30
88	DB11/T 1098—2014	种植业生态农业园区评价规范	2026—9—30
89	DB11/T 1101—2022	商品肉鸡养殖场(小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2026—9—30
90	DB11/T 1188—2022	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2026—11—30
91	DB11/T 1307—2015	菌糠育苗基质制作生产技术规程	2026—11—30
92	DB11/T 1322.4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48 部分:沼气站	2026—11—30
93	DB11/T 1322.67—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67 部分: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6—11—30
94	DB11/T 1322.68—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68 部分:设施蔬菜生产企业及专业合作社	2026—11—30
95	DB11/T 1322.69—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69 部分:畜禽养殖场	2026—11—30
96	DB11/T 1322.70—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0 部分:水产养殖企业	2026—11—30
97	DB11/T 1322.72—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2 部分:饲料生产企业	2026—11—30
98	DB11/T 1322.73—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3 部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2026—11—30
99	DB11/T 1322.74—2020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4 部分:兽药生产企业	2026—11—30
100	DB11/T 1328—2016	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实验室技术规范	2026—11—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01	DB11/T 1360—2016	农业机械作业规范 自走式小麦联合收割机	2026—9—30
102	DB11/T 1361—2016	农业机械作业规范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026—9—30
103	DB11/T 1394—2017	生猪养殖场粪便处理技术要求	2026—9—30
104	DB11/T 1395—2017	畜禽场消毒技术规范	2026—9—30
105	DB11/T 1561—2018	农业有机废弃物(畜禽粪便)循环利用 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指南	2026—9—30
106	DB11/T 1562—2018	农田土壤固碳核算技术规范	2026—9—30
107	DB11/T 1563—2018	农业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和报告通则	2026—9—30
108	DB11/T 1564—2018	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2026—9—30
109	DB11/T 1565—2018	畜牧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2026—9—30
110	DB11/T 1568—2018	草莓采收贮运及冻藏技术规范	2026—11—30
111	DB11/T 1572—2022	微耕机安全运行技术规范	2026—9—30
112	DB11/T 1616—2019	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通则	2026—9—30
113	DB11/T 1661—2019	畜牧业生态农业园区评价规范	2026—9—30
114	DB11/T 1705—2019	农业机械作业规范 青饲料收获机	2026—9—30
115	DB11/T 1759—2020	全株玉米青贮饲料分级技术规范	2026—9—30
116	DB11/T 1830—2021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	2026—11—30
117	DB11/T 2264—2024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规程	2026—9—30
118	DB11/T 2355—2024	农业机械作业规范 有机肥撒肥机	2026—9—30
119	DB11/T 2356—2024	蔬菜废弃物好氧发酵无害化 处理技术规程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20	DB11/T 2392—2025	畜禽屠宰企业消毒技术规范	2026—11—30
121	DB11/T 2433—2025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与评价规范	2026—11—30
122	DB11/T 1953—2022	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	2026—10—31
123	DB11/T 2010—2022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	2026—10—31
124	DB11/T 1587—2018	公共场所雷电风险等级划分	2026—4—29
125	DB11/T 2084—2023	城市热岛强度等级	2026—4—29
126	DB11/T 2307—2024	气象观测铁塔维护要求	2026—4—29
127	DB11/T 1550—2018	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服务规范	2026—9—30
128	DB11/T 1960—2022	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2026—5—1
129	DB11/T 467.1—2022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1部分：自然人	2026—4—29
130	DB11/T 467.2—2022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2部分：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6—4—29
131	DB11/T 1285—2015	物联网感知设备通用信息安全 技术要求	2026—4—29
132	DB11/T 1425—2017	信息技术 软件项目测量元	2026—4—29
133	DB11/T 1961—2022	软件和信息化项目运行 评价指标体系	2026—4—29
134	DB11/T 2133—2023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6—4—29
135	DB11/T 2134—2023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建设指南	2026—4—29
136	DB11/T 2303—2024	行业信用评价指南	2026—4—29
137	DB11/T 247—2021	地下水数据库表结构	2026—4—29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38	DB11/T 248—2021	水质数据库表结构	2026—4—29
139	DB11/T 340—2006	自备井水表安装使用规程	2026—4—29
140	DB11/T 341—2006	村镇供水工程自动控制系统 设计规范	2026—4—29
141	DB11/T 349—2006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2026—4—29
142	DB11/T 469—2007	村镇集中式供水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	2026—4—29
143	DB11/T 547—2008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导则	2026—4—29
144	DB11/T 935—2012	单井循环换热地能采集井工程 技术规范	2026—4—29
145	DB11/T 1468.1—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1部分：安装	2026—4—29
146	DB11/T 1468.2—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2部分：现场校验	2026—4—29
147	DB11/T 1468.3—2017	农用水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第3部分：远程监测和评价	2026—4—29
148	DB11/T 1494—2017	城镇二次供水技术规程	2026—4—29
149	DB11/T 1495—2017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	2026—4—29
150	DB11/T 1658—2019	生态再生水厂评价指标体系	2026—4—29
151	DB11/T 1673—2019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2026—4—29
152	DB11/T 1770—2020	民用冷却塔节水管理规范	2026—4—29
153	DB11/T 1829—2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 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2026—4—29
154	DB11/T 1936—2021	供水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2026—4—29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55	DB11/T 1987—2022	用水单位节水量计算导则	2026—4—29
156	DB11/T 2114—2023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	2026—4—29
157	DB11/T 2181—2023	水务物联感知数据传输与接入技术导则	2026—4—29
158	DB11/T 2397—2025	取水供水用水排水数据库表结构	2026—4—29
159	DB11/T 2483—2025	水务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2026—4—29
160	DB11/T 148—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	2026—12—31
161	DB11/T 219—202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	2026—12—31
162	DB11/T 303—2022	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指南	2026—12—31
163	DB11/T 664—2009	骨灰撒海服务规范	2026—4—29
164	DB11/T 933—2012	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日常生活照料 技术规范	2026—4—29
165	DB11/T 1121—2014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2026—12—31
166	DB11/T 1122—2020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	2026—12—31
167	DB11/T 1217—2021	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操作规范	2026—12—31
168	DB11/T 1322.7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1 部分：社会福利机构	2026—4—29
169	DB11/T 1322.79—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9 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2026—4—29
170	DB11/T 1353—2016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 及设置规范	2026—12—31
171	DB11/T 1549—2018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基本要求	2026—12—31
172	DB11/T 1598.12—2021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 12 部分：巡视探访服务	2026—12—3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73	DB11/T 1598.2—2019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2部分：餐饮服务	2026—12—31
174	DB11/T 1598.5—2018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5部分：助浴服务	2026—12—31
175	DB11/T 1598.7—2019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7部分：康复服务	2026—12—31
176	DB11/T 1754—202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	2026—12—31
177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2026—4—29
178	DB11/T 2054—2022	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规范	2026—12—31
179	DB11/T 2055—2022	养老机构数据元规范	2026—4—29
180	DB11/T 2132—2023	养老志愿服务管理规范	2026—12—31
181	DB11/T 2306—2024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规范	2026—12—31
182	DB11/T 3026—2020	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规范	2026—4—29
183	DB11/T 1322.93—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3部分：残疾人托养机构	2026—4—29
184	DB11/T 1403—2017	火葬场二噁英类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2026—4—29
185	DB11/T 673—2009	清洁生产标准 金属切削加工	2026—4—29
186	DB11/T 674—2009	清洁生产标准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2026—4—29
187	DB11/T 784—2011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电磁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026—4—29
188	DB11/T 1370—2016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2026—4—29
189	DB11/T 1371—2016	低碳社区评价技术导则	2026—4—29
190	DB11/T 1418—2017	低碳产品评价技术通则	2026—4—29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91	DB11/T 1419—2017	通用用能设备碳排放评价技术规范	2026—4—29
192	DB11/T 1420—2017	低碳建筑(运行)评价技术导则	2026—4—29
193	DB11/T 1423—2017	低碳小城镇评价技术导则	2026—4—29
194	DB11/T 1533—2018	企业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26—4—29
195	DB11/T 1558—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效果评价指南	2026—4—29
196	DB11/T 1821—20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026—4—29
197	DB11/T 1927—20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	2026—4—29
198	DB11/T 2058—20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汽车维修	2026—4—29
199	DB11/T 2080—2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集成电路制造	2026—4—29
200	DB11/T 2359—2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2026—4—29
201	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2026—10—30
202	DB11/T 435—2021	杏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03	DB11/T 436—2021	李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04	DB11/T 480—2007	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	2026—10—30
205	DB11/T 481—2007	蜂蜜生产技术规范	2026—10—30
206	DB11/T 482—2007	蜂王浆生产技术规范	2026—10—30
207	DB11/T 483—2007	蜂花粉生产技术规范	2026—10—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08	DB11/T 484—2007	蜂胶生产技术规范	2026—10—30
209	DB11/T 508—2024	林草品种审定技术规范	2026—10—30
210	DB11/T 559—2008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2026—10—30
211	DB11/T 680—2009	彩色马蹄莲种球繁育技术规程	2026—10—30
212	DB11/T 681—2009	切花芍药种苗贮藏技术规程	2026—10—30
213	DB11/T 682—2025	切花百合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14	DB11/T 683—2009	大油芒容器育苗技术规程	2026—10—30
215	DB11/T 702—2010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26—10—30
216	DB11/T 703—2010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2026—10—30
217	DB11/T 746—2010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2026—10—30
218	DB11/T 771—2010	涝峪苔草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19	DB11/T 822—2015	盆栽红掌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20	DB11/T 830—2011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26—10—30
221	DB11/T 831—2025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26—10—30
222	DB11/T 844—2011	独本菊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23	DB11/T 845—2025	切花菊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24	DB11/T 846—2019	茶菊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25	DB11/T 866—2012	盆栽凤梨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26	DB11/T 887—2012	设施西瓜蜜蜂授粉技术规范	2026—10—30
227	DB11/T 896—2020	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228	DB11/T 897—2020	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29	DB11/T 898—2020	盆栽小菊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30	DB11/T 899—2019	盆栽蝴蝶兰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31	DB11/T 928—2020	苹果矮砧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32	DB11/T 951—2013	苹果蠹蛾检疫防治技术规程	2026—10—30
233	DB11/T 955—2013	花卉产品等级 切花菊	2026—10—30
234	DB11/T 966—2013	切花红掌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35	DB11/T 988—2013	柳枝稷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36	DB11/T 990—2013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2026—10—30
237	DB11/T 991—2013	果园生草技术规程	2026—10—30
238	DB11/T 1046—2013	百合种球繁育技术规程	2026—10—30
239	DB11/T 1048—2013	花卉产品等级 盆栽凤梨	2026—10—30
240	DB11/T 1049—2020	花卉产品等级 切花百合	2026—10—30
241	DB11/T 1050—2021	梨小食心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26—10—30
242	DB11/T 1085—2022	梨生产技术规范	2026—10—30
243	DB11/T 1089—2014	林业碳汇项目审定与核证 技术规范	2026—10—30
244	DB11/T 1091—2014	设施茄果类蔬菜熊蜂授粉 技术规程	2026—10—30
245	DB11/T 1097—2014	矮丛苔草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46	DB11/T 1112—2014	高速公路边坡绿化设计、施工 及养护技术规范	2026—10—30
247	DB11/T 1127—2022	万寿菊生产技术规程	2026—10—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48	DB11/T 1144—2014	盆栽春石斛兰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49	DB11/T 1145—2014	花卉产品等级 红掌	2026—10—30
250	DB11/T 1185—2015	彩色马蹄莲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51	DB11/T 1214—2015	平原地区造林项目碳汇核算 技术规程	2026—10—30
252	DB11/T 1243—2015	观赏海棠繁育与栽培技术规范	2026—10—30
253	DB11/T 1300—2015	湿地恢复与建设技术规程	2026—10—30
254	DB11/T 1301—2015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	2026—10—30
255	DB11/T 1302—2018	芒属和荻属植物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56	DB11/T 1303—2015	花卉产品等级 马蹄莲	2026—10—30
257	DB11/T 1322.7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7 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	2026—10—30
258	DB11/T 1322.7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8 部分：野生动物养殖场所	2026—10—30
259	DB11/T 1331—2016	梨密植早果高效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60	DB11/T 1379—2016	花卉产品等级 观赏蕨种苗及 盆栽产品	2026—10—30
261	DB11/T 1381—2016	葡萄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62	DB11/T 1398—2017	丁香繁殖与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63	DB11/T 1430—2017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2026—10—30
264	DB11/T 1514—2018	低效果园改造技术规范	2026—10—30
265	DB11/T 1548—2024	朱顶红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66	DB11/T 1603—2018	睡莲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67	DB11/T 1623—2019	玉簪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68	DB11/T 1648—2019	樱桃砧木组培快繁技术规程	2026—10—30
269	DB11/T 1801—2020	木本香薷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70	DB11/T 1802—2020	果树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2026—10—30
271	DB11/T 1970—2022	牡丹繁殖与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72	DB11/T 1994—2022	百合林下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73	DB11/T 2198—2023	拂子茅属观赏草繁育栽培与管护 技术规程	2026—10—30
274	DB11/T 2203—2023	苔草无土草毯繁育建植与管护 技术规程	2026—10—30
275	DB11/T 1600—2025	萱草栽培技术规程	2026—10—30
276	DB11/T 1471—2017	高等学校碳排放管理规范	2026—4—29
277	DB11/T 1011—2013	市内邮件寄递服务规范	2026—8—31
278	DB11/T 1859—2021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规范	2026—11—30
279	DB11/T 1253—2022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技术规范	2026—11—30
280	DB11/T 1401—2017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 系统技术条件	2026—11—30
281	DB11/T 1671—2019	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 技术要求	2026—11—30
282	DB11/T 1672—2019	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工程评价 技术规范	2026—11—30
283	DB11/T 1772—2020	地源热泵系统评价技术规范	2026—11—30
284	DB11/T 1773—2022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技术规范	2026—11—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85	DB11/T 2036—2022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技术规范	2026—11—30
286	DB11/T 2037—2022	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要求	2026—11—30
287	DB11/T 2410—20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验收规范	2026—11—3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77 号)

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共同废止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7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7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	DB11/T 343—2022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2026—5—7
2	DB11/T 367—2021	地下室防水技术规程	2026—12—31
3	DB11/T 1999—2022	既有建筑改造保温系统拆除与回收技术规范	2026—5—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78 号)

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共同废止 4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7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7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	DB11/T 688—2009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2026—11—30
2	DB11/ 804—2015	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	2026—11—30
3	DB11/T 970—2013	装配式剪力墙住宅建筑设计规程	2026—11—30
4	DB11/T 1453—2017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技术规程	2026—11—3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79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37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7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96—2026	机动车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596—2021	2026—5—27	2026—9—1
2	DB11/T 650—2026	公共汽电站台规范	DB11/T 650—2016	2026—5—27	2026—9—1
3	DB11/T 718—2026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DB11/T 718—2016	2026—5—27	2026—9—1
4	DB11/T 755—202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	DB11/T 755—2010	2026—5—27	2026—9—1
5	DB11/T 974—202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DB11/T 974—2019	2026—5—27	2026—9—1
6	DB11/T 1576—2026	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	DB11/T 1576—2018	2026—5—27	2026—9—1
7	DB11/T 1893—2026	电力储能系统建设运行规范	DB11/T 1893—2021	2026—5—27	2026—9—1
8	DB11/T 2103.21—20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1 部分：剧场		2026—5—27	2026—9—1
9	DB11/T 2103.24—20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4 部分：大中型超市		2026—5—27	2026—9—1
10	DB11/T 2275.5—2026	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数据集 第 5 部分：肾癌		2026—5—27	2026—9—1
11	DB11/T 2509—2026	低碳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导则		2026—5—27	2026—9—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2	DB11/T 2510—2026	餐饮外卖商户绿色包装使用指南		2026—5—27	2026—9—1
13	DB11/T 2511—2026	城市综合管廊数字化技术要求		2026—5—27	2026—9—1
14	DB11/T 2512—2026	地下变电站灭火系统设置规范		2026—5—27	2026—9—1
15	DB11/T 2513—2026	自动驾驶地图动态信息表达规范		2026—5—27	2026—12—1
16	DB11/T 2514—2026	矿区生态修复成果验收规范		2026—5—27	2026—12—1
17	DB11/T 2515—2026	城市副中心医药制造业绿色低碳实施技术指南		2026—5—27	2026—9—1
18	DB11/T 2516—2026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房屋建筑		2026—5—27	2026—9—1
19	DB11/T 2517—2026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		2026—5—27	2026—9—1
20	DB11/T 2518—2026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技术要求		2026—5—27	2026—9—1
21	DB11/T 2519—2026	生物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6—5—27	2026—9—1
22	DB11/T 2520—2026	家庭环境通用人工智能视觉心智能力测试规范		2026—5—27	2026—9—1
23	DB11/T 2521—2026	粮食仓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规范		2026—5—27	2026—9—1
24	DB11/T 2522—2026	公平竞争审查通用要求		2026—5—27	2026—9—1
25	DB11/T 2523—202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商用楼宇		2026—5—27	2026—9—1
26	DB11/T 2524—2026	植被地上生物量监测技术规范		2026—5—27	2026—9—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7	DB11/T 2525—2026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2026—5—27	2026—9—1
28	DB11/T 2526—2026	浮游植物人工智能检测技术规范 微流道成像法		2026—5—27	2026—9—1
29	DB11/T 2527—2026	儿童腰椎穿刺服务管理规范		2026—5—27	2026—9—1
30	DB11/T 2528—2026	互联网孕期保健服务规范		2026—5—27	2026—9—1
31	DB11/T 2529—2026	医学影像云平台共享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2026—5—27	2026—9—1
32	DB11/T 2530—202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老年慢性病管理规范		2026—5—27	2026—9—1
33	DB11/T 2531.1—2026	农村住宅清洁能源设备更新技术规范 第1部分：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6—5—27	2026—9—1
34	DB11/T 2531.2—2026	农村住宅清洁能源设备更新技术规范 第2部分：蓄热式电供暖散热器		2026—5—27	2026—9—1
35	DB11/T 2532—2026	花园乡村水产立体养殖场场景建设技术规范		2026—5—27	2026—9—1
36	DB11/T 2533—2026	社会旅馆设施与服务规范		2026—5—27	2026—9—1
37	DB11/T 2534—2026	文物建筑保养维护规范		2026—5—27	2026—9—1
38	DB11/T 2535—2026	火灾延伸调查技术要求		2026—5—27	2026—9—1
39	DB11/T 2536—2026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平急转换技术要求 体育场馆		2026—5—27	2026—9—1
40	DB11/T 2537—202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评估指南		2026—5—27	2026—9—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1	DB11/T 2538—202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加油站		2026—5—27	2026—9—1
42	DB11/T 2539—202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石油库		2026—5—27	2026—9—1
43	DB11/T 2540—2026	生境花园建设技术指南		2026—5—27	2026—9—1
44	DB11/T 2541—2026	花园城市建设指南		2026—5—27	2026—9—1
45	DB11/T 2542—2026	花园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技术规范		2026—5—27	2026—9—1
46	DB11/T 2543—2026	花坛花境植物景观营造与养护技术规程		2026—5—27	2026—9—1
47	DB11/T 2544—2026	城市道路感知设施分级建设规范		2026—5—27	2026—9—1
48	DB11/T 2545—2026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数据规范		2026—5—27	2026—9—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80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38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8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610—2026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 设计建模细度标准	DB11/T 1610—2018	2026—5—28	2026—9—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s://zjw.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81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38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8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546—2026	历史建筑信息采集与 数字化技术标准		2026—6—1	2026—12—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82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9 号
(总第 38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8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53—2026	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 建设规范		2026—5—28	2026—6—28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